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A 股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阶段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